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五批 2025年6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0100051	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沟门村，开挖山体，破坏生态。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宝塔区柳林镇沟门村杏树茆。2016年8月10日，强降雨导致该处发生局地山洪灾情，经延安市政府批准，延安市水务环保集团与沟门村委会签订了征地协议书，在该处南侧实施了应急排洪工程，在征迁范围内开挖小部分山体修建应急排洪暗渠，施工完成后填埋恢复了原貌。经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核查比对，该处地形地貌未发生明显变化。	不属实	一是对辖区内破坏生态问题开展常态化排查，避免出现监管盲区。二是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私自开挖山体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无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60100052	延安市甘泉县高哨村东头有一砖厂，无除尘设备，烟气不达标，场地未硬化，扬尘大。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砖厂为甘泉玉磊机砖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办公区及生产区道路及场地均硬化，但清扫洒水等除尘降尘措施不到位，厂区积尘较多，车辆进出时存在扬尘。该公司原料车间安装布袋除尘装置用于处理煤矸石破碎粉尘，在环形旋转式隧道窑安装脱硫除尘装置用于烟气脱硫除尘，设备运行正常。6月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脱硫塔烟气进行监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属实	加强对同类企业的生态环保监管，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甘泉县对甘泉玉磊机砖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并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场地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对厂区积尘进行清理。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3	X3SN202506010002	延安市黄陵县桥山镇惠家河村秦家川组（黄陵火车站对面）的玉泰停车场，停放大量危化品车辆，场地未硬化，距洛河较近，有污染河流风险。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停车场占地面积约29亩，企业性质为个体工商户。目前该停车场主要停放一般货运车辆及装载石脑油等危化品运输车辆，场地实行全封闭管理。经调查了解，该停车场承接了延长集团炼化公司相关危化产品运输车辆停放业务。停车场场地绝大部分未硬化，不符合危化品停车场地设施要求。停车场内建设有三级过滤池，产生雨水、污水统一收集至沉淀池，净化后通过水泵直接抽至储水罐储存，后续用于停车场地面洒水、降尘等用途，未向洛河排放任何污染物，未出现污染河流情况。	属实	一是要求延长集团炼化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划建设符合标准、与运输规模相匹配的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二是夯实相关部门单位责任，举一反三加强监管，依法依规对县域内停车场超范围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报告处置。	责令玉泰停车场停止超范围停放危运车辆等经营行为，对现有停放车辆进行清理，截止6月2日晚，场内危运车辆已全部清理出场。	阶段性办结	正在进行责任追究
4	X3SN202506010006	延安市黄陵县陕煤黄陵矿业公司二号煤矿矿井水处理时未按规定添加药剂，污水处理设备维护和检修不到位，疑似监测数据造假，可能在夜间及假期通过暗管将未处理的矿井废水排到几十里外的河沟中。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延安市黄陵县陕煤黄陵矿业公司二号煤矿矿井水处理时未按规定添加药剂”问题属实。经查，该矿有一号、二号风井两座井下水处理站。现场发现台账记录不规范，加药过程人工操作且无专业计量设备辅助，聚合氯化铝和聚丙烯酰胺加药使用记录台账与库存有误差。 2.关于“污水处理设备维护和检修不到位”问题不属实。经查，陕煤黄陵矿业公司二号煤矿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份，一号风井井下水处理站设备设施检修保养共计65次，二号风井井下水处理站设备设施检修保养共计165次。现场有《设备设施检修保养记录》、购买设备配件及设备外委维修票据。目前，设备运行正常。 3.关于“疑似监测数据造假”问题不属实。经查，该矿矿井水监测报告、原始数据等资料未发现监测数据造假问题。2025年6月4日，现场对该矿一号、二号风井井下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分别采取了水样，监测结果各项指标合格。 4.关于“可能在夜间及假期通过暗管将未处理的矿井废水排到几十里外的河沟中”问题不属实。该矿一号风井场建设有设计处理能力为8000立方米/天的井下水处理站，实际平均处理量为3500-4000立方米/天。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回用于黄陵矿业2×300兆瓦低热值资源综合利用电厂，作为电厂生产补水水源、井下采掘工作面设备运行补水、洒水降尘用水、瓦斯抽放泵站及选煤厂生产用水，煤泥水送往洗煤厂（均安装有计量设施）。二号风井场建设有设计处理能力为8000立方米/天的井下水处理站，实际平均处理量为1000-1800立方米/天。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回用于井下和地面生活用水（均安装有计量设施）。在调查期间未发现暗管将未处理矿井废水排放问题。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河长制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企业环保监管，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完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各项措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防止污染事件发生。	对该矿矿井水处理时未按规定添加药剂问题，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现场要求企业设置计量装置，并按照规定水量、药量比例进行加药操作，加药过程人工操作且无专业计量设备辅助已现场整改。	已办结	无